



顾敏芳：当好联村法官架好“连心桥”

□ 本报记者 王春文/图
□ 本报通讯员 俞晓勤

外面天色已经全黑，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某村委会办公大厅里一片灯火通明，在德清县人民法院雷甸法庭法官顾敏芳的调解下，来自北京的投资商肖先生（化名）与该村负责人握手言和。

遇到解决不了的矛盾纠纷，家门口就能找到法官，在德清的镇村（社区）已不是新鲜事。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架起司法为民的“连心桥”，正是顾敏芳作为一名联村法官的初心和使命。

下沉村头巷尾“巡诊”忙

近年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基层治理模式，不断下沉司法资源，创新设立“村巷法官”制度。德清法院积极响应，40余名法官“走村入巷”成为联村法官，与执行员、调解员、网格员形成“四员”联动，一同开展“联合巡诊”、诉前调解等活动，把矛盾纠纷预防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肖先生所涉及的合同纠纷就是顾敏芳在“巡诊”中发现的。几年前，肖先生来德清投资，与该村签订《产村融合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发一系列旅游建设项目，由该村提供相应场地，肖先生投资设立集果园、休闲、民宿、餐饮等于一体的生态农庄，每年给予村里50万元固定回报，该项目是该村发展乡村振兴的重点项目。但项目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问题，双方协商未果。

“如果解除合同，对双方均是不利的，只有促成双方继续合作，才能达到双赢效果。”顾敏芳说，通过项目实地走访，并多次电话与双方当事人及律师沟通后，双方终于有了继续合作的意向。

推进双方继续合作，首先要对原先的《产村融合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完善。但被告肖先生的律师在北京，又因为疫情原因，不方便多次到德清现场对接，重新签协议又需要律师在场。于是，顾敏芳通过共享法庭电视连线肖先生的律师。经过法官、律师、双方当事人长达3小时的协商，终于完成原有《产村融合战略合作协议》的整合、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协议内容，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从坐堂判案到深入乡间，“村巷法官”除了助推乡村经济的发展，也凭借与居民结下的好人缘，及时化解了不少家长里短的纠纷，有效促进了家庭邻里和睦之风。

巧解补偿纠纷促家和

老屋拆迁换新宅，“消失”多年的养子要求分配拆迁安置补偿，一纸“父子协议”，引爆这个家庭的争辩不休。今年年初，家住雷甸镇某村的葛大爷被养子胡某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拆迁补偿安置和补偿款；而葛大爷也将胡某和邱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并要两人承担10年间的扶养费用。这起家事纠纷如何“解”，顾敏芳匆匆的脚步，再次奔走在村委会和当事人的家中。

原来，胡某与邱某原系夫妻，早年从贵州老家来德清打工，结识了葛大爷。葛大爷因从小患病，未曾娶妻生子，邱某为了落户德清，让儿子就近读书，2004年，在葛大爷侄女



的帮助下，胡某、邱某与葛大爷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胡某一家3口的户口迁入葛大爷户内，并与葛大爷一同生活。但时隔不久，胡某与邱某感情破裂离婚，邱某改嫁后将户口迁出，胡某外出打工一直未归，葛大爷只能由其哥哥照顾。

2012年，葛大爷的房屋被纳入拆迁工程，葛大爷作为户主签订拆迁协议，并领取了安置补偿。得知拆迁消息后，胡某便多次回葛家要求分配拆迁房和拆迁款，在一次次争吵中，这段“父子情”近乎决裂。

面对双方矛盾，顾敏芳多次走访村委会和邻里，了解双方矛盾心结。胡某一方强调要分配拆迁安置房和拆迁补偿费，虽然于法有据，却让葛大爷一家觉得胡某不劳而获、不尽扶养义务也能获得拆迁房。而双方的争议焦点在胡某“消失”不尽扶养义务，顾敏芳多次到村里调查取证，明确了责任主要在于胡某一方。

了解到胡某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参与调解，顾敏芳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其取得联系，耐心释法明理。同时又多次上门走访葛大爷一家，详细分析利弊，努力化解双方心结。经过法官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同意解除《遗赠扶养协议》，葛大爷支付胡某和其儿子61万元；其余的拆迁安置房和拆迁款均归葛大

爷所有。
“本案案情和法律关系清晰，作出判决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如何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顾敏芳感慨道，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这十多年的矛盾早都已经经过村委会、政府多个部门协调未果，但这次能画上圆满的句号，她也觉得作为一名联村法官非常自豪。

延伸司法服务暖人心

今年初夏，雷甸法庭搬进新的办公场所，场地布置时，让顾敏芳操心的第一件事，就是“芬芳工作室”站点的布置。“要与审判调解区有区别，房间布置要温馨。”顾敏芳介绍，德清法院“芬芳工作室”是全省首个设立在人民法院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顾敏芳是“芬芳工作室”的主要成员之一。“芬芳工作室”作为“村巷法官”工程的有机组成部分，致力于审判执行过程中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引导和谐的家庭观、社会观，从源头上化解涉家事案件矛盾纠纷，为化解家事纠纷提供多元“解题思路”。今年以来，顾敏芳通过与检察院未检部门合作，对抚养费纠纷案件，由检察院支持起诉，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外，为了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和调处

社会矛盾纠纷的专业优势，雷甸法庭在利用现有每个村镇共享法庭的基础上，建立了辖区两个乡镇司法所所长和所有村治保主任参与的“共享法庭”联络群，充分调动群员案件调解的积极性，以“类案指导、法条解析、调解语录”三部曲为基础，让村镇网格员、调解员从“不敢调”“不会调”转变为“乐于调”“熟练调”，进一步延伸“共享法庭”维度，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多途径推进了诉源治理工作。

“以平心阅人情，以虚心求学问。”这是顾敏芳挂在办公室门口的一句人生格言。

她说，作为一名基层一线的法院工作者，司法为民就是一次次踏入田间地头的身影、一次次废寝忘食的倾听、一次次不厌其烦地释法明理以及一次次司法服务的延伸和创新。这一路，有压力，有挑战，有收获，也有成长。自己将继续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 图① 顾敏芳（右二）与检察官共同向家事纠纷当事人了解情况。
- 图② 顾敏芳（右）在雷甸镇调解中心开展家事纠纷调解活动。
- 图③ 顾敏芳为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
- 图④ 顾敏芳（右二）调解离婚纠纷案件。



图为陈庆荣（中）与同事探讨完善“金山派出所办证指南”内容。

□ 本报记者 王莹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张宁 余佳玲

去年12月，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教导员陈庆荣接到社区民警刘柏报告，称辖区一位低保户刘莉（化名）有困难需要帮助。

原来，刘莉的女儿是早年抱养的弃婴，因没有户口而无法到公立学校就读。刘莉的丈夫生病去世后，只剩母女二人相依为命，靠她每月打零工所得的1500元难以就读私立学校。

“这对母女的遭遇很不幸，不管作为党员还是民警，我们都应该伸出手去帮她们一把。”在派出所的党总支会议上，陈庆荣向大家发出倡议，与困难群众结对子。全所民警纷纷响应，有的帮忙收集申报材料，有的联系教育局和学校。最终，刘莉的女儿成功入读就近的公立小学，她也在陈庆荣的帮助下找到了一份稳定可靠的工作。

事后，陈庆荣还主动对接社区、医院、企事业单位等19家党支部，创建了“警企村居党建联盟”。截至目前，该联盟共帮扶困难群众80余名，举办近邻党建活动30余场。

2003年至今，陈庆荣已在公安战线奋战了19年。从警19年来，他始终精益求精，在不同工作岗位上完成各项挑战和超越，在平安建设的征途上持续阔步前行，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5次，荣获个人嘉奖5次。今年5月，他光荣当选“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7年10月，陈庆荣从福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调入仓山分局刑侦大队，一干就是10年。这10年的刑警生涯，让他逐渐成长为打击违法犯罪领域的尖兵。

“基层公安工作人少案多，根本没有时间组织系统化的业务培训，只能在工作中一边学习一边总结。”陈庆荣总是虚心向领导和前辈们请教，不遗余力地通过一次次实战提升业务水平。随着办案经验的不断丰富，他的办案能力也越来越强，还曾创下街面“两抢”破案率100%的优异成绩。

2017年12月，陈庆荣调任金山派出所副所长，分管案件受理工作。仓山区盖山镇属于典型的城乡接合部，面积约35平方公里，外来人口逾20万，社会治安形势十分复杂。陈庆荣立足辖区实情，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发起主动攻坚。

在海量的陈年旧案中挖出“村霸”黑社会性质组织，从看似普通的打架纠纷中牵出恶势力帮团伙伙……陈庆荣对于每一起存在疑点的案件都要求“做精、做深、做透”。

3年任职期间，陈庆荣带领民警共破获各类案件127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200余名，辖区社会治安环境得到有效净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提升，金山派出所刑侦打击绩效连续三年位居分局第一。

在侦查破案方面力求精益求精，在队伍建设方面，陈庆荣也同样如此。

2020年11月，根据工作需要，陈庆荣调任金山派出所党总支副书记、教导员。“由于之前没有接触过思想工作，几乎是从零开始，所以对如何做好教导员感到有些忐忑。”在接到命令的那一刻起，陈庆荣便开始迅速转变身份，学习教导员岗位职责及有关规范。

2021年3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拉开帷幕，这对陈庆荣来说无疑是一次大考。“清除顽瘴痼疾，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公安铁军才是教育整顿的落脚点。”为了提升全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陈庆荣因地制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积极打造颇具特色的队伍教育整顿文化展厅。通过摆设展板、印制手册、播放视频等方式，让全体民警、辅警进一步筑牢忠诚警魂，使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大幅提升。

陈庆荣深知，后勤保障是教导员的主责，爱警暖警必不可少。他一方面筹措资金对办案区、生活区进行改造升级，一方面推出24小时“金山食堂”，让忙于各项工作容易耽误饭点的民警们能随时吃上热菜热饭。此外，他还经常主动找民警谈心谈话，努力让民警、辅警们感受到派出所大家庭的温暖。通过一系列措施，金山派出所党总支的向心力大幅提升。

在当选“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后，陈庆荣表示，荣誉是鼓励更是鞭策，他将在自己的岗位上继续精益求精，做一名新时代平安建设的奋斗者。

陈庆荣：在每一个岗位上都要做到“优秀”

李晓芳：列车上的值乘“多面手”

□ 本报记者 赵红旗文/图
□ 本报通讯员 杨彦平

“我们作为普通列车的乘务，在值乘期间，要加大晚间及重点区段的巡视频度，注意盗窃和诈骗类案件的发生，守护好旅客平安出行。”在夏季铁路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郑州铁路公安局洛阳铁路公安处乘务支队一大队三级警长李晓芳每天都通过微信群与同事们相互交流工作体会，提示注意事项。

30岁的李晓芳，从警9年来，善于从值乘中总结工作得失，被大队选聘为兼职法制员，大队内勤，成为同事们公认的“多面手”，连续6年被嘉奖，6次被乘务支队评为“执法技能”标兵。

入警第一天，李晓芳就被编入乘务组到列车上值乘。“我们值乘的是普通列车，站点多、时间长、旅客多，刚开始确实不适应，压力大，生怕列车上出现什么事。”李晓芳回忆起第一次值乘的经历。

为了迅速掌握值乘警务技能，李晓芳随身带着一本工作日志，随时记下工作体会和不懂的问题，然后向老乘务员请教。为了熟悉列车的整体情况，她就一遍遍地巡视，通过观察客流、与客运人员交谈积累经验。她在工作日志上密密麻麻记载着所思所想所悟，很快掌握了值乘线路特点和重点区段，快速进入了乘务角色。

“车厢有人打架。”李晓芳在一次巡视车厢时接到旅客报警。她穿过拥挤的过道，迅速赶到现场，一名醉酒旅客用啤酒瓶击伤他人，现



李晓芳引导旅客有序上下车。

场一片狼藉，伤者头破血流。初见这样场面的她没有丝毫慌乱，上前一步从醉酒者手中把啤酒瓶夺下，然后分散围观的旅客，安排列车工作人员为伤者包扎伤口。在列车长和热心旅客协助下，她把醉酒伤人者带离现场，依法予以处理。

“列车平安无小事。”此起事件对李晓芳的触动极大，为了提升执法办案技能，她利用闲暇时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了治

安和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及处罚依据。

2020年11月，K168次列车上发生一起殴打他人案件，因违法行为人李某下车后行踪不明，乘务支队成立了办案小组，抽调李晓芳参与办案。她详细列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逐一提出解决方案，为办案组确定李某的落地地提供参考。她与同事辗转李某户籍地、居住地等可能出现的地点后，终于将其抓获归案。她制作的法律文书规范严谨，确保案件程序合法、

证据合法，案件顺利推进。

在兼职法制员岗位上，李晓芳对陈旧案件进行了复查，她通过联系当年办案民警，翻阅工作台账、请教职能部门，逐一对比核查案件卷宗，写出了详实的案件复查报告。她审核的150起案件，全部实现了规范且零失误的目标。她及时为出乘的同事做好岗前工作提示和重点执法指引，整理发布的疫情防控、接处警流程等提示内容受到同事们的好评。

“K270次列车上可能出现了密接人员！”前不久的一个周末，正在家休息的李晓芳突然接到通知，她立刻赶往大队，联系当时值乘的警组人员，询问其行动轨迹，问明情况后，形成报告上报疫情专班，并协助排查可能接触的人员15人，按照防疫政策督促落实“三天两检”规定，直到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乘务与其他警种相比，工作内容相对单一，但只要上了车，就有使不完的劲儿。我们最基本的职责就是保障列车上的旅客生命财产安全，让旅客平安出行。”李晓芳说，“工作之余，我把自己的生活装饰起来，喜欢为家人做菜，参加健身活动，读小说，看电影。”

“我们乘务整天与形形色色的旅客打交道，深感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的重要。”李晓芳说，她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在疫情、水灾等困难时刻积极捐款，还参加了中国扶贫基金会月月捐活动，助力贫困山区的孩子上学。

“希望用我的守护给你多一份放心，多一份安全感，希望能看到你开开心心出行。”采访结束时，李晓芳动情地说。



李晓芳向旅客讲解报警常识。



李晓芳查验旅客身份证件。